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陈一云

3-4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X sh s s F X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陈一云

撰稿人 (按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陈一云 王新清

陈士正 张凤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编 陈一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编 100872)

北京市昌平区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68毫米32开 印张: 8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 000

0427897

出版前言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办学形式,除去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外,包括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职工大学等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为完善我国以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提供了条件与可能,它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计划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已经出版的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法学》(该书业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批准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性用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指导书·行政法学》。近期出版的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民事诉讼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事诉讼法学》。今后将陆续出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婚姻法、经济法概论、国际法等自学考试指导书。本套指导书主要依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学大纲和教材为蓝本,同时也吸取近年来自学考试的有益经验,其科学性、实用性、针对性均较强。对自学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提纲挈领的分析。释义准确、明瞭、集中,对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概括,条理清楚,便于考生记忆和掌握。

为此,我们特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以及有关单位的著名

教授、学者参加撰写。本书主编陈一云（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曾主编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证据学》，并担任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的副主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事诉讼法学》按教材的体系分为二十一章，约二十二万字。每章分为释义部分和练习题。练习题的题型齐全，覆盖面广。书后附有练习题答案（客观性练习题部分），为了篇幅的原因以及避免重复，对练习题中的名词解释、简述题、论述题的答案，均省略。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导书·刑事诉讼法学》撰稿的有：陈一云（第一、二、四、九、十章）；王新清（第三、五、六、七、十八章）；陈士正（第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一章）；张凤桐（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章）。全书由主编陈一云教授统改定稿。

本书由于成书较为匆忙，可能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91.11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7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24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3
第六章	管辖	50
第七章	回避	60
第八章	辩护	65
第九章	证据	74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0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9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26
第十三章	立案	135
第十四章	侦查	140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60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73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7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95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7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5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26
练习题答案(客观性练习题部分)		239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特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刑事案件，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即进行这种活动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和刑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二）司法机关是诉讼活动的主持者，没有司法机关参加也就没有诉讼。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只能由司法机关依法作出。我国进行刑事诉讼的司法机关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

（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都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案件的当事人，如自诉人、被告人，与案件的处理有切身的利害关系，必须参加诉讼活动。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了履行自己的诉讼义务和行使诉讼权利，也要进行种种诉讼活动。所以，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的活动与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相结合的一个发展过程。

（四）是依照法律特别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为了保证刑事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国家对进行刑事诉讼的次序、方式、方法等都作了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行。

明确了以上特征，不仅是理解刑事诉讼的深化，而且还可据以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区别开来。因为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

政诉讼是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行政纠纷，解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活动；两者所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是其与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同时，适用的实体法和应予遵循的法定程序，也与刑事诉讼不同。

在刑事诉讼理论中，对刑事诉讼还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还包括侦查机关对案件的侦查、公诉机关的起诉等活动，即从立案到将裁判交付执行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一）概念

从古至今的刑事诉讼，可以按某种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现在主要有以下两种分法。一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即以其维护的社会制度和阶级利益为标准，划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这种分类可以称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另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即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划分为弹劾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和混合式刑事诉讼。这种分类可以称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也可称为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结构或刑事诉讼主义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的关系，通常是前者随后者的更替而发展，即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本质，就有与其相适应的刑事诉讼形式。例如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弹劾式的，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其形式是纠问式的。然而，刑事诉讼形式同刑事诉讼本质历史类型的发展，有时又不是完全同步的。例如，封建社会初期，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并无大的变化，仍然是弹劾式的。

（二）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1.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它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最早的一种刑事诉讼，是奴隶主阶级用以维护奴隶占有制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特权，广大奴隶仅是被惩罚和镇压的对象；国王掌握国家的最高司法权，实行弹劾式的诉讼形式；审查判断证据方面，一般都实行神明裁判或神示证据制度，我国的奴隶制社会，则是实行法官推断结合神明裁判的证据制度。

2.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它是地主阶级用以维护封建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公开保护地主阶级享有的种种特权和残酷镇压广大农民，是它最显著的特点。其他主要特点是：国王同样掌握国家的最高司法权，实行纠问式的诉讼形式；特别重视被告人的口供和广泛采用刑讯的审讯方法；对证据的审查判断，欧洲各国大都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即法律对各种证据的证明力都预先予以规定，法官只能根据这种规定机械地评定证据的价值，并据以认定案件事实；我国封建社会并未实行法定证据制度，而是实行“罪从供定”，既要有被告人的供词，又要同法官对案件事实的推断相一致，也可以将其称之为“供断相符”的证据制度。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它是资产阶级用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保护资产阶级的财权和政权，为钱袋利益服务，是它最主要的特点。其他主要特点是：法律规定禁止刑讯，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独立、公开审判和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诉讼原则，这是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实行混合式的诉讼形式；对证据的审查判断，用自由心证取代了法定证据制度；英美法系国家，则以“无合理怀疑”作为判断刑事证据的标准，但其实质与自由心证并无根本区别。

4.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它是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坚决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

分子，惩罚各种犯罪分子，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它的主要任务和区别于其他类型刑事诉讼的根本特点。其他的主要特点是：既继承了历史上民主的、科学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又根据马列主义一般原理结合实践经验，创立了一些新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依靠群众，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和制度等；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实行客观验证或实事求是的原则，强调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检验无疑，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采用的诉讼形式为社会主义的混合式，因其模式近似资本主义刑事诉讼的模式，而阶级实质根本不同。

（三）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1. 弹劾式。又称控告式，其最主要的特点是：“不告不理”，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被害人不提出控告，刑事诉讼程序就不会开始。在这种诉讼模式中，对犯罪的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法官只负责审判。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不主动传唤证人和责令当事人提出证据，而是听取当事人双方的陈述、辩论，审查判断他们提供的证据，并据以对案件作出裁判。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当然这是处于同样社会地位的人的平等。法官审理案件一般都是公开的，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2. 纠问式。又称审问式，其最主要的特点是国家的司法官吏可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不以被害人的控告为转移。在这种诉讼模式中，对犯罪的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不分，法官既行使审判权，又有权对案件进行侦查和起诉。被告人在诉讼中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诉讼客体。被害人虽与被告人不同，也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采用野蛮的刑讯方法，庭审前的调查秘密进行，

法庭审判一般也不公开，其活动内容主要是刑讯逼供，也是纠问式诉讼的重要特点。

3. 混合式。又称折衷式，因其兼有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在这种诉讼模式中，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将诉讼程序分为侦查起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在侦查起诉阶段，实行国家追诉为主的原则，对于关系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即使没有被害人告诉和其他人检举揭发，国家专门机关发现后也应主动进行追诉。侦查、起诉活动，一般都不公开，不采用辩论的方式进行。这就体现了纠问式诉讼的一些特点。在审判阶段，则充分体现了弹劾式诉讼的特点，因为法官只负责审判，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双方当事人和证人在法庭上处于对等地位，都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法官对案件的审理，都是采用言词辩论的方式，一般都公开地进行。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现在的刑事诉讼，虽然都是混合式的诉讼形式，大体相同，但又有以下一些重要差异：①法庭审理采取的方式不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庭审理采用交叉询问的方式进行，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彼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法官一般只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不处于审问者的地位，不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不负责调查核实证据。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在控诉人和辩护人之间进行，充分体现了控、辩双方之间的对抗。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审理，法官则处于审问者的地位，应依职权审讯被告、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但这只是对法官审讯的补充。②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审理前只能了解起诉状中列举的犯罪事实，并不清楚案件的证据材料，不能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和查对核实证据。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则不同，他们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有关的证据材料，也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查对核实

案件中的证据。由于存在以上的重要差异，在诉讼理论上，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为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或辩论式的诉讼形式，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为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审问式的诉讼形式。

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是混合式的模式，比较接近于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的混合式模式。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订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进行刑事诉讼应予遵循的各种法律规定。对这一概念，应着重明确以下几点：

（一）这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系统、全面规定的法律，即专指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律师暂行条例等）中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对刑事诉讼法作广义的解释，既符合历史和当前的情况，又有利于进行刑事诉讼严格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其内容包括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原则、次序，应当采取的方式、方法，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履行的诉讼义务等。由于它是规定如何进行刑事诉讼，以司法程序为内容的法律，在法学理论上，就属于程序法，而与刑法等实体法相区别。由于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就使它与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诉讼法，既有许多相同和相似之处，又有重大的区别，成为不同的程序法。

（三）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为维护其统治秩序服务的。因而，

国家的性质不同，其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就不同。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的体现，既立足于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其作了系统的科学总结，又借鉴了历史上和当今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先进经验，因而具有以下的主要特点：①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②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③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④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这就使它根本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

四、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工具，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进行刑事诉讼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为刑事程序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等实体性问题的法律，为刑事实体法。如何进行刑事诉讼，如何解决刑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解决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罚和处以什么样的刑罚，则应以刑法为依据。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不能混淆。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办理刑事案件无章可循，不能保证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刑法就不能得到正确执行，甚至会成为一纸空文。反之，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进行刑事诉讼就不知道应当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量刑没有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不能完成。因此，进行刑事诉讼，既应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应当正确地适用刑法。

练习题

一、填空题

1. 刑事诉讼是国家的_____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_____，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_____的活动。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是各自解决的_____问题不同。
3.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又可以称为_____、刑事诉讼结构或_____的历史类型。
4.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_____、_____、_____三种历史类型。
5. 混合式诉讼兼有_____诉讼和_____诉的特点，故又可称为_____诉讼。
6. 英美法系国家现在的刑事诉讼形式，又称为_____的诉讼形式或_____的诉讼形式，大陆法系国家的诉讼形式，又称为_____诉讼形式或_____的诉讼形式。
7.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_____的法律规范的_____。
8.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专门的_____，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_____，也包括其他法律中一切有关_____的规定。

二、单项选择题

1. 封建专制时期的刑事诉讼形式是()。
A. 弹劾式 B. 纠问式 C. 辩论式 D. 混合式
2. 被告人在诉讼中不享有权利，只是刑讯的对象，是()诉讼的一个重要特征。
A. 弹劾式 B. 纠问式 C. 辩论式 D. 混合式

三、多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有()。
A.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 B.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
C.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D.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2. 把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的, 有()。
- A. 弹劾式诉讼 B. 纠问式诉讼 C. 英美法系的混合式诉讼 D. 大陆法系的混合式诉讼

四、改错题

1. 我国封建时期的刑事诉讼也是实行法定证据制度。

2. 刑事诉讼法是实体法的一种。

五、判断题(判断本题是否正确, 正确的在括号内划√, 错误的划×, 下同)

1.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2. 混合式刑事诉讼兼有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

六、名词解释

1. 弹劾式诉讼。 2. 纠问式诉讼。

3. 混合式诉讼。 4. 刑事诉讼法。

七、简答题

1. 刑事诉讼的特点。

2. 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3.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依什么标准划分?

4. 弹劾式诉讼的主要特点。

5.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

6. 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的主要区别。

7. 混合式诉讼的主要特点。

8.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有何重大差异?

八、论述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主要特点。

2. 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既对如何制定刑事诉讼法起着决定的、主导的作用，又是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指南。它贯穿在刑事诉讼法的全部条文之中，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灵魂，决定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根本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是对其指导思想的完整的科学表述。根据这一规定，指导思想的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理论，是已被实践证明的指引我们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前进的思想武器。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我们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四项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一个基本法律，制定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立法活动，当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其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科学地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主要是指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包括其任务、原则、制度和各项诉讼程序，处处都体现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二）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活动准则。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刑事诉讼法，当然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使其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

我国宪法的许多规定，如关于国家的性质，各族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对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的镇压和制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等，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最重要的依据。以宪法为根据制定刑事诉讼法，就把宪法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了，有利于宪法的贯彻实施。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都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体现了宪法的基本精神。当宪法的内容有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现行宪法的规定不一致而又尚未作相应的修改时，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现行宪法的规定为准。现行宪法第134条的规定同《刑事诉讼法》第6条的规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三）结合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

坚持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又注意吸取古代和外国一些有益于我们的经验，是我国制定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就是在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产物。所以，它的内容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和实践经验，可以说是人民民主专政正反经验的结晶。刑事诉讼法所体现的实践经验主要是：

1. 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有效地保护人民，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